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2026年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湖南西路18号

联系人：赵警官

联系方式：010-81198126

乙方：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沈家营镇下花园村西50米

联系人：李明月

联系方式：132631837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KQQT0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401000103000023123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2026年分局食堂食材采购/分包四 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 水果、奶制品供给、配送等相关服务 货物，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服务期一年。本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订货

1. 乙方须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订货事宜，联系人须保证7×24小时保持联系；如乙方需要更换联系人，须提前取得甲方同意；

联系人 李明月 联系电话 13263183719 其他联系方式： /

2.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根据需要每（日/周/月）向乙方订货一次，甲方提前8小时以文字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以文字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文字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签收时有权要求甲方以文字方式予以确认。

3. 实际供货数量、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对合同实际结算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送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地点送货，交由甲方负责人验收、签收。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批次订货时间以订货单为准，送货时间不晚于收单次日的早晨九点；临时订货时间以通知为准，送货时间在接到甲方订单后2小时内)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价格确定

1. 付款方式：月结

每月20日后统计核实上月数量、金额，最终乙方持甲方核实后的供货清单并开具正规发票与甲方结算上月货款。由于财政资金没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时，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可另行时间做结算。

2. 价格确定

批次订货：乙方所供货物的价格计算方式为：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折扣率（115 %）乘以供货前一日北京新发地对应品目的平均价计算。（在确定价格时乙方需提供前一日北京新发地产品价格 <http://xinfadi.com.cn/priceDetail.html>，如供货前后无差价按时报价；如新发地未录入的品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根据市场价提供报价，甲方接受报价后，乙方可按报价及甲方要求供货。）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如时间紧急，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零售价格结算，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票据上标明的进货价格乘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折扣率；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第五条 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

甲方有权利委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乙方应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除上述要求外，货物包装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验收

甲方发现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有权选择要求乙方调换货物或是退货，乙方对甲方选择何种处理方式不得持任何异议，并应当全力配合。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处理货物存在的质量问题，不应出现推诿现象。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退换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期限外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则乙方仍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承担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责任，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及其责任，无论甲方是否已经验收，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有以下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1. 乙方提供货物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导致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严重影响人员健康事件发生的；并承担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误工费等费用。
2. 乙方提供货物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测，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3. 乙方提供虚假送货清单、货物质量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证明材料要求，如检验检疫证明等），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
4. 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所供食材的价格，如所供食材价格高于采购同期乙方承诺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单次¥2,000.00罚款，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每次高出部分不予结帐，乙方还需承担已完成供货部分总价10%的违约金。
5. 乙方提供货物发生送货数量少于送货清单数量，经甲方书三次书面警告、三次¥1,000.00/次罚款后仍有发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送货，发生不及时送货，按违约收取违约金合同总价2%。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北京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服务方案承诺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1：服务方案承诺

致：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一、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满足以下商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承诺：我公司承诺食材供应、货品供应及相关配送业务等。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据实结算。

（二）配送地点承诺：我公司承诺遵从采购人指定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三）服务期承诺：我公司承诺遵从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配送要求承诺

1. 我公司承诺每日上午 09:00 点前将食材送达指定区域，需配合采购人当场进行初点，送货人须固定，送货时须佩戴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 我公司承诺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含冷链），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保证准时配送。

3. 我公司承诺安排该公司员工按时配送，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采购人相关部门备案，更换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人员需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持有有效期内的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

4. 我公司承诺制定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紧急补货须在 2 小时内送达。

（五）我公司承诺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

（六）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人采购单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进行供货，不可出现以次充好、随意更换、缺斤短两等不良现象。

（七）我公司承诺接受采购人不定期对所供货品的抽检，若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将按双方合同条款相关内容执行。

（八）我公司承诺自觉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

（九）我公司承诺每两周提供一次北京新发地价格行情中心实时截点的价格，并加盖公章，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随机指定日期，作为抽查）

(十) 我公司承诺遵从服务期内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标单位的折扣率执行付款，如因我单位原因，肆意抬高供货价格，每发现一次罚款人民币贰仟元，出现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关系。

(十一) 我公司承诺如采购人需要北京新发地价格行情中心未列明的品目，我公司以市场价格供应，且提前告知采购人价格，采购人接受后，方可供货。

二、技术要求承诺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食材需实时响应国家、北京市及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质量技术指标必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能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批次合格检验证明。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需要冷冻的食材应在北京市范围内设有冷库并提供相关的冷冻证。运输冷藏食材要对其进行相应的冷藏措施。

三、人员要求承诺

(一) 我公司承诺至少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作为固定联系人，至少 2 名送货人员。

(二) 我公司承诺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三) 我公司承诺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四) 我公司承诺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

(五)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四、相关说明

(一) 我公司承诺提供全新的货品。

(二) 我公司承诺遵从本项目下全部结算货币均使用人民币。

(三) 我公司承诺遵从以下定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

2. 折扣率报价: 配送食材的价格以“新发地-价格行情 (xinfadi.com.cn)”的各类食材的平均价为基础, 在此基础上报出折扣率。

折扣率 (%) = 折让后的价格 / 原价格 × 100%

我公司承诺遵从本项目报价采用包干方式, 包括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输、仓储、装卸费、二次搬运、售后服务、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 且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价。

五、售后服务承诺

我们倡导“诚信、敬业、创新、超越”的企业精神, 以质量求生存, 以服务求发展。我们以“热情、周到、诚信、及时”为售后服务的宗旨, “用户至上、质量第一、服务优质、响应及时”是我们服务的原则。

我们服务质量的优劣、服务效率的及时性, 关系到公司在客户心中的良好形象, 关系到公司的发展前途。为此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配置齐全的售后服务人员, 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实际需要。

我公司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 实行“三包”服务(即包质量、包数量、包调换)和实行定期满意度回访书。

我方设立 365 天 24 小时值班响应电话, 能完全承接临时增加的工作, 专人专岗, 全天候, 保证接到用户电话后立即响应。

◆我公司在售后服务工作中将做好:

1、定期回访: 项目负责人每月向招标人了解、监督货物配送及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解决问题, 满足招标人的最新需求, 改善服务质量。

2、质量要求: 货物签收后, 招标人开包装检验后发现货物质量存在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招标人仍可向本公司索赔, 且要求本公司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更换货物。

3、投诉及异议处理: 对于招标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或者异议, 本公司承诺在 10 分钟内给予

答复。

4、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对于招标人反馈的食品安全问题（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本公司承诺即时响应，并在 10 分钟内给予招标人有效回复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一）基本服务

1、我公司所供产品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产品储藏条件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合格证。

2、我公司所供产品内外包装无污秽不洁或破损。食品包装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非生鲜产品的保质期新鲜，无临期产品，生鲜产品无腐败变质、酸败、污染、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等现象。

4、我公司每批次提供的产品的数量、包装要求、送货时间及送货地点以招标人通知为准。我公司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或季节性原因导致不能供货，按中标价格提供同等或更优产品，否则按违约处理。

5、我公司所供产品无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及属冒牌产品。

6、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工作，建立不定期回访制度，虚心听取招标人对质量及服务方面的意见，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7、我公司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我公司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我公司中标后不转包，中标后不降低物资质量和配送服务。

8、我公司具有相关的检测监测体系、配送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及软件，具备农药残留、肉类检疫检测的设备要求，以满足项目的质量保障。

9、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我公司履约情况。如发现我公司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招标人根据退出机制、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采取警告、处罚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

10、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我公司供应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3、采购人列出本单位食品订单后通知我公司做好供货准备，按时供货，保证采购单位人员按时就餐。蔬菜以提供时令蔬菜为主。

4、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我公司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5、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6、“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7、我公司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8、食材配送清单当日随食材一并交付伙食单位，食材结算单加盖公章后在配送次日交付伙食单位。

（三）验收条件及标准

1. 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在合同期内我公司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采购单位不予接受。

2. 我公司提供当日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肉类、果蔬类、鱼禽蛋类等），调料干货类、牛奶饮料类提供批次检验检疫证明。

3. 采购单位对供应副食的品名、规格、数量重量、单价和质量负责进行现场验收，并不定时抽检部分食材卫生检验检疫情况。

（四）供应方式及要求

1. 我公司针对此次食材采购保障在该公司设立专门的部门，成立专门的保障团队，并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进行配送保障。

2. 我公司参与保障人员为中国公民，经过采购单位政审合格、签订保密协议后到采购单位进行服务保障。

3. 我公司确保配送车辆整洁，保障人员经过一定的培训，着装统一。

4. 采购单位提前一天向我公司提供次日所需食材订单，我公司在次日准时将采购单位所需的食材依据订单精确配送到各伙食单位进行质量验收，供应数量以采购单位现场验收数为准。

5. 我公司在收到采购单位订单后，不随意变更订单内的品名、数量，如遇以下几种特殊情况不能准确及时供应，我公司提前通知采购单位，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同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

（1）因货源不足，我公司不能满足采购单位采购需求，需调换食材品种时，在下单当日及时通知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按采购单位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在配送规定时间送到各伙食单位。

（2）我公司因供应食材经采购单位检测不合格时，我公司及时进行调整，我公司调整后所供食材品种保证经采购单位同意，按采购单位要求的品种、质量、数量，准时配送到各伙食单位。

（3）我公司所供食材经采购单位验收后，数量不足时，我公司将不足部分按采购单位要求准时配送到各伙食单位。

（4）我公司所供食材经伙食单位验收后，出现漏供时，漏供食材品种我公司按订单要求准时 前配送到各伙食单位。

（5）我公司所供食材经伙食单位验收后，按订单出现错供时（所供品种与订单不一致），我公司按订单要求准时配送到各伙食单位。

6. 采购单位因遇特殊情况需我公司调整供应时，采购单位应提前通知我公司，并按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协调供应：

（1）采购单位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减少）食材的品种、数量时，采购单位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按采购单位调整后的品种、数量于次日要求的配送时间配送到采购单位。

(2) 采购单位当日因遇特殊情况需增加食材的品名、数量时，采购单位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按采购单位要求的品种、数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因采购单位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我公司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30 分钟内将采购单位所需食材配送到伙食单位。

以上承诺，立此存照。

中标通知书

致: 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2026 年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分包四 (项目编号: ZTXY-2025-F290858/04) 采购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贰佰元 (括号内小写¥388200 元), 成交折扣率 (115%)。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 持本通知与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签订该项目合同。

贵单位应于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将一份合同纸质版原件送达至我公司 (或将 PDF 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baoming_ztxy100@163.com), 以便我公司按规定退还贵单位保证金。

特此通知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址: 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10-51909075

邮政编码: 100022

传真: 010-51909075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2026 年分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first 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31 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31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12月 31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乙方：北京绿富隆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涉密材料须准确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发送范围。对接收单位应提出保密要求，明确对方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保密措施，设置指定人员管理好本合同内的保密工作。应当根据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本合同的事项，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的保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将所有涉及合同内容的文件作为秘密文件严格保管。不准将甲方单位名称、合同内容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在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上作为业绩进行宣传。不准随意向无关人员谈及有关合同的内容。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并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第四条 属于保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等应当做加密处理并制定相应的保密办法。

第五条 双方在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涉密材料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规定交接涉密材料应履行签收登记手续，并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涉密文件。

第六条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和电子邮件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七条 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甲方发现涉及合同的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指正并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

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九条 违反本协议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不够刑事处罚的，酌情给予处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合同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分别送交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部门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